

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政府部门	气瓶电子标签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（含电子标签芯片,标签初始化、数据录入,标签封装、粘贴,材料费、人工费和清洁费等）。该项收费暂不向出租汽车收取。	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	政府制定 (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)	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特种设备监察条例〉的决定》(第549号) 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 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我市气瓶电子标签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渝价〔2009〕472号)	
2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政府部门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。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、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	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(国家发展改革委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
						要求投标人、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。			
3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政府部门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,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,可以银行保函(保险)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,采用工程质量担保、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,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,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 (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)	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49号) 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建质〔2017〕138号
4	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政府部门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由中标(成交)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(保险)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。	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(财政部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